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銓敘部 函

地址：116204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聯絡人：黃致玲
聯絡電話：02-82366530
傳真：02-82366565
電子信箱：clionash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5日
發文字號：部銓二字第11560232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曾任不同進用依據之政府機關（構）、公立學校（以下簡稱機關學校）契約進用人員年資，如屬同年度、同機關學校之連續年資者，得合併採計提敘俸級一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一、查公務人員俸給法（以下簡稱俸給法）第17條第3項、俸給法施行細則第16條第1款、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6條及第7條規定，公務人員採計曾任公務年資提敘俸級，係按年核計加級；機關學校契約進用人員年資，配合其進用方式，以曆年制、學年制或會計年度制為採計基準，畸零月數均不予併計。復查本部民國95年3月3日部銓三字第0952602317號書函意旨，公務人員採計曾任聘僱年資提敘俸級，應以同機關同性質之聘僱年資為要件，不同機關或不同進用依據之聘僱年資不得合併採計提敘俸級。

二、茲以俸給法施行細則第16條第1款規定得採計提敘俸級之機

高雄市政府 1151006
11505912100

關學校契約進用人員年資範圍已有不同，爰配合上開規定之修正，公務人員曾任不同進用依據之機關學校契約進用人員年資，如屬同年度（如：同會計年度或同學年度）、同機關學校之連續年資者，得合併採計（例如：某甲114年於A機關任職，並於1月10日至3月31日任約用人員，相當委任第三職等；4月1日至7月31日任約僱人員，相當委任第五職等；8月1日至12月20日任聘用人員，相當薦任第六職等。上開任職期間得合併採計，並得於擔任公務人員銓敘審定委任第三職等以下時採計提敘俸級）。前開本部95年3月3日書函及歷次函釋與本函釋未合部分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
三、115年8月28日前業經依法任用之現職人員，具有合於本函釋規定且未曾採計提敘俸級之職等相當、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，得於115年12月31日以前申請提敘，溯自115年8月28日生效。另本部115年8月28日部銓二字第1156000487號函，前就本次公務人員俸給法規修正後符合得採計提敘俸級之條件者，得於115年11月30日以前申請提敘，溯自115年8月28日生效；為期一致，以利各機關實務運作，配合一併調整得於115年12月31日以前申請提敘，溯自115年8月28日生效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0/05 17:29:37